

#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在董事會中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 $1/2$ 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辭任將導致提名委員會低於規定人數或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規定，在新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經召集人或2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提名委員會可以不定期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書面、電話、視頻、電子郵件、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含電子簽名)。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或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低於10年。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